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布鲁塞尔苏德酒店、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海口美兰空港吉耐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就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已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文档，在报告日前通过制度审查、穿行测试、样本抽取、现场访谈等方式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关联交易业务给予了重点关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手册及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基准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小于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定量标准指涉及金额大小，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公司根据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等级认定标准，将公司2023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标准，根据缺陷潜在影响金额占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的百分比，作为确定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的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基准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小于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指标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使用的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信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连续报道3次以上，受到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2次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

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6月，公司下发《航空股份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指导2023年度内控评价阶段工作持续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共开展了两轮内部控制测试，开展时间分别为2023年6月至9月、11月至2024年3月。测试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及时更新、缺陷的及时发现与整改。

2.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有效执行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拥政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